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宣告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通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已作出裁定，终止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重整程序，宣告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2026年7月6日，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收到五中院民事裁定书[(2025)渝05破71号之二]，五中院裁定终止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重整程序，宣告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宣告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及后续对财信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处置，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其中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为398,920,79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财信集团为财信地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财信地产100%股份。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7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收到重庆贵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峻建筑”）发来的《告知函》。贵峻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仍有一定的重整价值，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

2、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200,131,538.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56,189.56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82,155,640.42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二）项之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对公司进行了预重整备案登记（详见2026-038号公告）。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提出预重整及重整申请的情况概述

2026年7月6日，公司收到贵峻建筑发来的《告知函》。贵峻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公司仍有一定的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故向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重庆贵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万里

注册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办事处桂东大道南段201号4-5幢1-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MA60B55C1R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建筑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目的、事实和理由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公司”）开具了2张由公司作为保证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384,676.05元及29,272.45元，汇票到期日为2023年6月1日，承兑人为财信弘业公司。票据到期后贵峻建筑提示付款被拒付。后贵峻建筑向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判令财信弘业公司、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汇票金额413,948.5元并支付利息。因财信弘业公司及公司均未向贵峻建筑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贵峻建筑已向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查控，未能查控到财信弘业公司及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

贵峻建筑认为虽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条件，但作为上市公司具备重整价值，为保障其合法权益，贵峻建筑决定向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100002051092291

公司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4楼

所属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20,990,547.50	1,886,743,82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131,538.18	-214,543,397.31
营业收入	283,343,082.30	37,034,13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107,671.54	-14,411,859.13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相关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法院对公司进行了预重整备案登记（详见2026-038号公告）。公司后续将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不论公司未来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审查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预重整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预重整辅助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200,131,538.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56,189.56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82,155,640.42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二）项之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五中院裁定书[(2025)渝05破71号之二]，五中院已作出裁定终止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重整程序，宣告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后续对财信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处置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2026-036《关于法院宣告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的公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贵峻建筑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8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7月6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对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预重整备案登记。

2、五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登记备案，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预重整辅助机构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4、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200,131,538.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56,189.56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82,155,640.42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二）项之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情况

2026年7月6日，五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预重整期间，公司将在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协助和指导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不论公司未来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重整辅助机构开展各项工作。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五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200,131,538.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56,189.56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82,155,640.42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二）项之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五中院裁定书[(2025)渝05破71号之二]，五中院已作出裁定终止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重整程序，宣告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后续对财信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处置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2026-036《关于法院宣告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的公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9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6年7月6日，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重庆贵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037《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7月6日，五中院对公司进行了预重整备案登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卢生举；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根据财信·沙滨城市项目开发情况，承诺2026年底前完成重庆市弘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投资”）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完成前，弘信投资所开发的财信·沙滨城市项目由财信发展进行托管，负责项目的整体经营，包括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建设、销售、交付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如弘信投资股权转让，财信发展有优先选择权；弘信投资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如在2026年底前未完成弘信投资注销或者营业范围变更，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应在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在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12个月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使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本承诺人将在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的 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06月30日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卢生举；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根据财信渝中城项目开发情况，2026年底前完成中置物业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完成前，中置物业所开发的财信渝中城项目由财信发展进行托管，负责项目的整体经营；如中置物业股权转让，财信发展有优先选择权；中置物业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如在2026年底前未完成中置物业注销或者营业范围变更，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应在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财信地产在12个月内将其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使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本承诺人将在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06月30日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卢生举；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根据财信·赖特与山项目开发情况，承诺2026年底前完成重庆财信恒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恒力”）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完成前，财信恒力所开发的财信·赖特与山项目由财信发展进行托管，负责项目的整体经营，包括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建设、销售、交付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如财信恒力股权转让，财信发展有优先选择权；财信恒力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如在2026年底前未完成财信恒力注销或者营业范围变更，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应在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在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12个月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使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本承诺人将在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06月30日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卢生举；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根据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足影视”）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开发情况，承诺2027年底前完成大足影视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完成前，大足影视所开发项目由财信发展进行托管，负责项目的整体经营，包括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建设、销售、交付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如大足影视股权转让，财信发展有优先选择权；大足影视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如在2027年底前未完成大足影视注销或者营业范围变更，承诺人应在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在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12个月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使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本承诺人将在财信发展遭受或产生损失或开支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	2025年12月31日	2028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100%股权，财信地产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财信发展收购本公司下属的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截至目前财信发展以及本公司已持有的环保资产情况，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1）财信集团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财信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从事的环保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财信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业务活动。 （2）若财信集团及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上市公司已有的环保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已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则财信集团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3）财信集团及下属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已从事的环保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经营活动。 （4）若因财信集团或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财信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财信集团、卢生举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议案《关于承诺人延期履行环保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后，自2026年至2027年期间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内，财信环境在达到主营业务收入20,000万元且净利润2,000万元的条件下，拟优先转让予财信发展或其下属子公司，财信集团应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财信集团或财信环境在2027年12月31日前将财信环境及其子公司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100%股权，财信地产为财信发展的控股股东。鉴于财信发展收购本公司下属的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减少和规范收购完成后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1、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财信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017年11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卢生举；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重庆恒宏置业有限公司系财信地产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截至目前，重庆恒宏置业有限公司没有拟建、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该公司不再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从而避免与财信发展发生同业竞争。	2013年08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卢生举；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重庆富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财信地产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农业及旅游业项目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截至目前，重庆富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为财信广场项目，无其他项目储备。重庆富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财信广场项目中主要组成部分写字楼的开发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注入上市公司已经不能为财信发展带来盈利增长点。财信广场项目开发结束后，重庆富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不再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从而不再与财信发展存在同业竞争。	2013年08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五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200,131,538.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56,189.56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82,155,640.42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二）项之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全球芯片，扩位简称：全球芯片LOF，交易代码：50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381元，截至2026年7月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3.360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7月7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7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次日收市后计算的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6-02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6年6月30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2026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39.5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7.67%。其中：水电213.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72%；火电4.5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9.44%；风电12.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59%；光伏8.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94%。

2026年上半年公司发电量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要水电厂红水河流域来水偏丰，同比偏多5成，发电量同比增长；二是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增加，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三是火电发电量受广西装机规模逐年增长及新能源装机占比提升影响，火电发电空间受挤压，广西全区火电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大幅下降。

现将公司2026年上半年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板块	2026年上半年发电量	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	同比增减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
水电	213.27	135.22	57.72
火电	4.50	8.90	-49.44
风电	12.95	10.92	18.59
光伏	8.79	7.15	22.94
合计	239.51	162.19	47.67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6-23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一）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5,837.47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2元（含税）现金股利，预计分红2,916.75万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董事会将及时制定调整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

（二）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案及调整原则一致，以固定总额方式进行分配。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8,374,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1]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7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74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	08*****40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08*****93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	08*****229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

咨询联系人：霍天琦

咨询电话：0951-879265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2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5,253	4,378	19.99%	24,440	24,235	0.85%
其中：大型客车	1,930	1,391	38.75%	8,565	9,252	-7.43%
中型客车	577	734	-21.39%	3,682	3,854	-4.46%
轻型客车	2,746	2,253	21.88%	12,193	11,129	9.56%
客车销售量	4,780	4,283	11.60%	23,854	22,510	5.97%
其中：大型客车	1,866	1,504	24.07%	8,612	8,517	1.12%
中型客车	689	1,035	-33.43%	4,076	3,708	9.92%
轻型客车	2,225	1,744	27.58%	11,166	10,285	8.57%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